

新中国学位制度创建的

历史轨迹及反思

□ 傅 颐

摘 要:新中国成立后,经历三次反复后,终于建立起适合国情和现代教育发展的学位制度。这一过程值得认真进行总结和反思。

关键词:学位制度;历史轨迹;反思

学位制度自清末传入中国,至今已逾百年。将百年史事前后贯穿,可以看出学位制度背后激荡着的中国近现代历史风云,感受到中国社会发生的深刻变革。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学位制度几经反复、艰难创建的历史,更值得认真进行总结和反思。

按照《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的界定,学位是指“在教育中学院和大学为了表示学者学术成就的水平授予的头衔”。学位的等级制度在13世纪已经出现。尽管学位等级和名称因各国文化传统而呈现出差异,或因教育改革而发生若干变化,但其强调的必须对学术水准加以区分以及区分的客观标准,在实质上是不可变的。

1905年,学位制度被变通地纳入“新政”教育的框架。不久,帝制终结,民国肇造。在新旧体制的艰难转换中,学位制度的设计成为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北京政府在1915年颁布的《教育纲要》规定:“除国立大学毕业,应按照所习科学给予学士、硕士、技士各字样外,另行组织博士会,作为审授博士学位之机关,由部定博士会及审授学位章程暂行试办。”1935年、1940年,国民政府顺应新式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效仿英美经验,公布了《学位授予法》《硕士学位考试细则》和《博士学位评定会组织法》《博士学位考试细则》,初步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三级(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制度。但受战争环境和科教水准的制约,《学位授予法》未能全部实施。“1935年至1949年,国民政府只授予过学士和200多名硕士。博士学

位之授予,未予实施”。

一、建立新中国学位制度的两次努力

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的30余年间,党和政府为建立学位制度进行过两次努力。第一次是在1954年至1957年。这个时期,为适应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工业化大规模展开的迫切需要,在全面学习苏联经验的大背景下,中共中央适时地把建立和发展科学教育事业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并把苏联教育经验作为参考基准。

1953年3月至6月,中国科学院代表团首次对苏联进行访问。回国后,代表团在给中央的报告中说,苏联科学在短短的30多年内取得如此大的成就,“中心环节是培养干部”,主要形式是研究生院及博士生院。据代表团秘书长武衡回忆:十月革命时俄罗斯科学院全部研究人员只有154人,1929年后开始培养大批青年干部,到1941年已增加到近1万人,1953年又增加一倍。培养研究人员的主要单位是研究生院及博士生院,前者于1929年成立,后者于1947年成立。各专业科学院和高等学校亦设有研究生部(院)或博士生部(院),还给予任何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的科学工作者以考试和论文答辩的机会,取得学位。“苏联科学院历来把培养干部作为自己的最中心的任务,我们在苏联参观访问了一些研究所及大学,在这方面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

根据苏联的经验,中国科学院党组于1953年11

《北京大学纪事》(1898—1997),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9页。

《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639页。

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中国科学院访苏代表团工作给中央的报告》,1953年9月15日。代表团的任务是重点了解和学习苏联如何组织和领导科学研究工作,特别是在十月革命后苏联科学院如何从旧有基础上发展和壮大的经验;了解苏联科学的现状及其发展方向;就中苏两国科学合作问题交换意见。

武衡:《科技战线五十年》,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版,第126、153页。

月送呈《关于目前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给中央的报告》，其中建议“增设研究生处，负责指导全院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组织专门委员会讨论并制订研究生条例草案和学术奖励办法草案，经国务院批准后，争取在1954年第三季度招收第一期研究生”。1954年3月8日，中央批转该报告并指出：“为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学位制和对科学研究的奖励制度是必要的。中央责成科学院和高等教育部提出逐步建立这种制度的办法”。这是中央关于建立学位制度的最早的一份指示。

根据中央指示，国务院第二办公室主任林枫等13人组成关于学位、学衔、工程技术专家等级及荣誉称号等条例起草委员会。1955年8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9月，科学院第一期研究生招生工作如期举行。在1956年1月的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学位、学衔、知识界的荣誉称号、发明创造和优秀著作奖励等制度，被认为是“鼓励知识分子上进和刺激科学文化进步的一个重要方法”，受到中央的肯定。同年6月，学位、学衔等条例起草委员会拟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和学衔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等11个条例草案。从1956年起，同济大学等部分高校开始招收学习年限为4年的副博士研究生，同时鼓励教师在职进修，考取副博士和博士学位。

对学位的等级和名称，曾经有过一些争论，但不久便归于统一。在1956年1月的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范长江在介绍学位制度的相关工作和争论时说：“我们考虑，我国的学位应当学苏联，分为两级。学位分为两级，各方面的意见都是一致的。但对第二级的名称，讨论中不同意见很多，有主张‘候补博士’的，‘副博士’的，‘硕士’的，‘学士’的，‘进士’的，我们暂时采用了‘学士’这个名称，以后尚须进一步研究。”后经慎重考虑，我国的学位等级确定为博士、副博士两级。

创建学位制度的初步探索，调动了广大知识分子钻研业务、向科学进军的积极性，受到知识分子的衷心欢迎。“如果一个老师每年能收一个徒弟，4年后徒弟学成，得副博士学位。我们再收一个新徒弟，学过两年后，老师就能通过他再多带一个徒孙。这样的话，我仔细算过，一个老师12年后就能培养出89个

副博士，一个变89个，这不能算少了。所以要在12年中培养出足够数量的高级研究人员，是可以做到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学位是学问达到一定水平的标志，它是不徇私情的。只要有真才实学，你会无愧于衷地得到它”。诸如此类的“心里话”，是当时知识界一片生机勃勃的真实写照。

但这种生动的探索很快嘎然而止。1957年反右派斗争后，“左”的思想逐渐占据上风。大批知识分子被错误地戴上了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帽子，知识分子在很大程度上被列入资产阶级的范围，刻苦钻研业务被当成走“白专道路”，攻读学位被看成是“追求个人名利主义”的举动。诸如此类的转变使党为建立学位制度的努力功亏一篑。1957年，中科院仅录取20名研究生，1958年、1959年完全停止了招生工作，“研究生毕业后由中国科学院授予科学副博士学位”的规定被取消。在高等学校，“副博士研究生”名称不再使用，一律改称为研究生，1957年不举行副博士学位论文答辩。1958年“大跃进”期间，学位制度又被视为“资产阶级法权”在学术界的典型表现遭到批判。

党为建立学位制度的第二次努力发生在20世纪60年代初的调整时期。经过“大跃进”的严重困难后，中共中央从1961年起开始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调整。在科学、教育、文化等领域，“高教六十条”、“科学十四条”、“文艺八条”等条例相继出台，党和知识分子的紧张关系一度得到缓解，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教育、文化事业的客观规律再次得到尊重。1961年至1964年上半年，在国内政治气氛相对缓和的情形下，由国家科委主抓，建立学位制度的工作再次启动。

1961年1月，国家科委主任聂荣臻在同教育部负责人蒋南翔等谈话时说：大学的学衔、学位应保留，它们“在国际学术活动场合很重要”。中国也应该有这一套制度，不然，看不出队伍的质量。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工业部门应共同拟定一个学衔、学位制度，报中央批准。对学位等级，聂荣臻主张“搞两级，博士下面再搞一级”。

1961年9月庐山中央工作会议讨论“高教六十条”时，华北组联系条例第四章研究生问题，建议国家应当建立学衔、学位制度，认为“这样可以对高级知识分子起到鼓励作用，特别是考虑到，在他们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1949—1982)》，教育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42页。

范长江：《关于学位、学衔和待遇问题的发言》，1956年1月。

钱学森：《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人民日报》1956年2月3日。

李何：《学问得自苦学中》，《人民日报》1956年8月3日。

《中国科学院》(上)，当代中国出版社1994年版，第137页。

《聂荣臻年谱》(下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56、806页。

一些国际活动的时候,没有学衔、学位很不方便。”也就在这年11月,由聂荣臻提出的《关于建立学位、学衔、工程技术称号等制度的建议》获中央同意。

在1962年三四月间召开的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全国政协三届三次会议上,不少代表提出了实行学位制的建议。叶笃正、傅作义在提案中说:我国科学水平的措施之一就是干部的迅速培养。根据过去的经验,研究生的科学水平的增长较一般研究人员为快,因此应建立研究生制度。和研究生制有连带关系的是学位制。学位是一种科学水平的规格,不应看成一种法权而不建立。学位可暂定为副博士(或其它名称)和博士两种,研究生毕业后授予以相应的学位;由国务院指定科学院和教育部制订全国统一的研究生制和学位制。朱景梓、刘锡田、邵象伊、方奎兴、盛祖钧、闫宗临等人在提案中明确指出建立学位制的理由:(1)实行学位制度是许多国家多年来用以考核学术水平的手段和方式。它既可以为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和科学发展服务,也可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我们应当把它与法权思想区别开来。(2)实行学位制度可以活跃学术空气,促进科学发展和鼓舞人们对于科学工作的积极性。(3)实行学位制度是衡量一个国家在国际上的学术水平和地位的标志。他们建议由国家主管机关拟订具体实施办法和条件试行;实施办法应当广泛包括脱产研究、在职研究和业余研究等各个方面。

1962年3月,国家科委组织周培源等11人的学位、学衔和研究生条例起草小组,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基本采取苏联的做法,设博士、副博士两级学位,大学本科毕业不设学位。1963年底至1964年4月,条例草案先后上报中央、国务院审核,进行反复修改。

1963年以后,随着“以阶级斗争为纲”基本路线的确立,“四清”运动广泛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开展了过火的错误批判,加之中苏两党论战日趋激烈,国内“反修防修”的声浪渐高。在“左”倾错误再次严重升级的背景下,在知识分子问题上“左”的错误再次占据了主导地位。知识分子又被有形或无形地戴上“资产阶级”的帽子,源于苏联经验的学位制度理所当然地被贴上“修正主义”的标签让人望而却步,建立学位制度的努力再度

停顿。

二、建立新中国学位制度的第三次努力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实现了建国以来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在科学教育文化战线上,主要由于邓小平的领导作用,出现了全新的面貌”。党中央在有关知识分子的理论上进行强有力的拨乱反正,推翻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对知识分子的“两个估计”,重申1956年党对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的正确判断,明确指出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自己的知识分子,已经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一部分;他们与体力劳动者的区别,只是社会分工的不同。

出于恢复和发展我国教育事业的紧迫感,教育领域的拨乱反正得到优先考虑。1977年10月,“文化大革命”中被废弃的高考制度、研究生制度得到恢复。1978年,中国科学院和教育部联合招收了1977年、1978年的研究生。选拔和培养人才的机制一旦确立,作为衡量学术水平和认定知识能力等级的学位制度的出现,也就水到渠成。

到了1979年11月1日中国科学院举行建院30周年茶话会时,邓小平明确提出了建立学位制度的问题。他说:“我们的科学工作者,只要做出了贡献,符合研究员、教授的标准,哪怕只有三十岁,也要把他们提拔到研究员和教授的岗位上,给予应有的学位和技术职称。人才难得,要认真地注意培养和发现人才,对人才要使用得当。”“要把学位制度和技术职称评定制度赶快建立起来,这有助于发现人才”。11月2日,邓小平又从培养和选拔接班人的高度谈到学位制:要抓紧培养、选拔专业人才,要建立学位制度,也要搞学术和技术职称。要特别注意选拔中年干部,这样才能搞好四个现代化。

根据邓小平的指示,教育部用3年多的时间,完成了拟定学位条例、公布学位授予单位等一系列工作。1980年2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自1981年1月1

中央工作会议小组会议简报北组第16号,1961年9月14日。

《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政协三届三次会议上对宣传文教工作的一些意见》(之二),《宣教动态》总第835期,1962年4月23日。

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415页。

“两个估计”,即“文化大革命”前17年教育战线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是“黑线专政”;知识分子的大多数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

《邓小平年谱(1975—1979)》(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574页。

《邓小平年谱(1975—1979)》(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576—577页。

日开始实施。

改革开放之初确立的中国学位制度,学位等级采取世界上多数国家通行的做法,与高等教育的不同阶段相联系,设学士、硕士、博士三级。但中国学位制度也有自己的特色,主要是把硕士学位作为独立的一级学位,要求也比较严格一些。这与一些国家把硕士作为获得博士的过渡学位的做法不同。硕士学位标准定得高一些,在此基础上培养博士,质量也比较有保证。

在新时期起草学位条例草案的过程中,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工作提供了有益的积累和经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学位学科门类的划分时,大家一致的意见是赞成1964年制订学位条例时的学科分类方案,对各级学位授予的学科门类分别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10类。

1981年5月,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0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了首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其中,博士学位授予单位145个,学科、专业点805个,可以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导师1143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350个,学科、专业点2957个。为保证所授学位的质量,高等学校一律以校为学位授予单位;中国科学院以学部为授予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以研究生院为学位授予单位;国务院各部所属科研机构,一般以研究院为学位授予单位。

在全国高等学校中,北京大学是学部委员最多和能带博士生的导师最多的大学。在1981年首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名单中,北大的学科、专业有45个,指导教师有71人;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中,北大的学科、专业有93个。从1978年到1982年,我国高等学校共授予博士学位18人,硕士学位近1.5万人,学士学位30多万人。1983年5月27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人民大会堂联合召开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大会,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彰显了党对学位制度的高度重视。

新中国成立以来,高等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但由于没有建立学位制度,没能培养出自己的博士。经过拨乱反正的中国共产党人,对世界现代化潮流有了更深

刻的认识,通过对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总结,在学位制度上完成了与现代高等教育的一次重大接轨,适应了当代教育发展的内在要求,实现了中国教育史上的重大突破。

三、从学位制度引发的几点启示

新中国从成立到改革开放30多年间,经过3次努力,终于建立起适合国情和现代教育发展的学位制度。这是中国社会发展的一个重大进步。学位制度以立法的形式,明确了科学专门人才培养机制的庄严地位和不可动摇性,在中国改革开放事业中起到了重大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回顾建立学位制度几起几伏的历史过程,不难发现它所揭示的一些深层历史规律。

对社会主义时期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科学定位是学位制度建立的前提

新中国成立后29年的时间里,党在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问题上走过曲折的道路,虽然其中也提出过一些比较符合实际的认识和政策,但从总体上看,“左”的错误不断发展,并在“文化大革命”中占据了主导地位。

陆定一曾说过:“从中国共产党成立到现在,革命运动经历了从城市到乡村,又从乡村到城市的转变过程。这样的过程是中国所特有的,巴黎公社和十月革命都没有这样的过程。革命从城市转入了乡村,有一个是否看得起农民的问题;革命胜利了,转入城市搞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又有一个是否看得起知识分子的问题。”这两个问题,是“中国革命事业成败之所系”。这番话引人深思。

新中国成立后,建立起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是否看得起知识分子,就体现在对知识分子怎样看、怎样估计的问题上。在1956年1月的知识分子会议上,周恩来代表中央提出知识分子的绝大部分“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依据这个论断,经过思想改造、并将继续进行教育改造的知识分子被纳入工人阶级的范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兄弟联盟”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依靠力量。这是知识分子政治地位的根本变化。但遗憾的是,党在这个问题上取得的重要认识成果在一度付诸实践并显示积极成效后被动摇、

《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643页。

《蒋南翔文集》(下卷),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38页。

《光明日报》1981年11月27日。

《北京大学纪事(1898—1997)》,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997页。

《人民日报》1983年6月24日。

《陆定一文集》,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819页。

周恩来:《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13页。

否定,在“文化大革命”中知识分子甚至被看作是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甚至成为被革命、被批斗的对象,沦为“臭老九”,其政治地位遭到严重的贬损,聪明才智难以发挥。新中国学位制度创建——夭折的背后,直接反映了在知识分子阶级属性问题上的几次重大反复。只要对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认识正确了,学位制度的创建就会被提上日程并取得成效;反之则必然夭折。

对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正确认识是 创建学位制度的基本条件

中国共产党人在解决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的问题之后,面临着实现国家现代化的重大历史任务。把一个落后的农业国转变为先进的工业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共产党人对此怀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也抱有不懈的热情和探索的勇气。但是,中国共产党人在从革命转向经济建设时,特别是在1957年后约20年时间里经历了曲折。最主要的原因,是对社会主义条件下阶级斗争的认识和估计犯了扩大化错误,党内逐步形成一种错误倾向,认为抓阶级斗争是党的最重要的工作。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背景下,以阶级斗争甚至越来越尖锐的阶级斗争作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科学教育发展的动力,必然造成这些领域的混乱和扭曲,使中外历史上的“反智主义”得到滋生的土壤。在此情形下,学位制度的建立不是被当作可有可无的“形式”,便是被当作“封资修”的余孽而遭到批判。30多年来学位制度的几度沉浮,与党在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认识密切相关。

在付出多年的沉痛代价后,中国共产党人终于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停止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将工作重心转移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与此同时,中共中央从科教入手,正确解决科技、教育与现代化之间的密切关系,从“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立论出发,强调科教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强调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重要性。中国共产党人在实现现代化伟业的道路上,终于找到了正确的突破口。学位制度也由此应运而生,并成为转折年代的鲜活注脚。

必须摒弃知识传播、生产中的平均主义观念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平均主义思想一直占有重要地位,这不能不对中国共产党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加之革命战争年代军事共产主义的经验和传统,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的理解混杂了一些平均主义的色彩。1959年底毛泽东在读《苏联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时认为,我

们的党是连续打了20多年仗的党,长期实行供给制。一直到解放后初期,大体是过着平均主义的生活,工作都很努力,打仗都很勇敢,完全不是靠什么物质刺激,而是靠革命精神的鼓舞。“这些历史经验,对于我们解决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有着很大的意义”。“在知识分子中,世界观的问题常常表现在对知识的看法上,究竟知识是公有的,还是私有的?有些人在有了知识以后,就待价而沽,没有高价钱就不出卖”。当这些认识与知识分子问题挂上钩后,学位制度就被视为资产阶级法权的典型表现,成为知识私有制的代名词,“院士、博士,不一定要搞”。否认学位制度,其实就是否认了对知识生产的激励机制,这是与现代知识经济、知识生产背道而驰的。新时期学位制度的创建,不仅在思想层面上解决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问题,而且也走出了中国共产党人在知识问题上“平均主义”的误区,并在制度层面真正关注、落实了知识分子的切身利益。这是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

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不断开拓 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理论发展的新境界

在知识分子、学位制度问题上,我们党经过曲折的探索,终于把解决好知识分子问题提高到“治国安邦”的高度来认识,充分肯定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使得教育为本、科学兴邦成为社会风气,轻视科学技术、轻视智力开发、轻视知识分子的那一套“左”的思想和行为早已失去了市场,陆定一提出的“是否看得起知识分子”的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但这并不是说,探索就此可以终止。进入21世纪后,随着第三次科技革命的兴起,知识经济的出现,信息化、民主化时代的到来,围绕知识分子层面又出现了许多复杂的新问题需要去探究、去面对,去决策。比如说:在普及教育、高等教育迅速发展的今天,知识分子的属性、特征有哪些新的变化?在知识爆炸的今天,知识分子的工作出现哪些新特征?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等机制方面,如何解决科技队伍中缺乏世界级科技大师和缺乏领军人才、尖子人才问题;如何排除权力、市场的干扰,保持学位制度的严肃性;在办好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的过程中,如何深化教育改革,做好高校的思想政治工作,等等。这就需要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理论发展的新境界。当年中国共产党人在创建学位制度中所表现出来的那种探索精神和执着态度,仍有着借鉴意义。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北京 100080)

《毛泽东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4年6月6日。